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關連交易
(1)建議認購內資股
(2)建議認購H股
及
(3)

建議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1日，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902,471,890股內資股，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24元（相當於約2.56港元）。於同一日，京能投資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471,612,800股H股，每股H股認購價為2.5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約60.831%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內資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京能投資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京能投資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被視作關連人士。據此，建議認購H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據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512,359,454股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5.678%)，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認購及一般授權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建議認購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由於發行新內資股及H股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認購、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京能集團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認購、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之詳情。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建議認購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1. 建議認購

(A) 內資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6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京能集團(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將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902,471,890元之902,471,890股內資股。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24元(相等於約2.56港元)。

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內資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有關發行內資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認購內資股之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ii) 北京市國資委已批准建議認購內資股；

(iii) 截至建議認購內資股完成日期，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概無任何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完成交易而具約束力之裁定、命令、限制或禁令；及

(iv) 概無存在(a)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b)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或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先決條件：

H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H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有關發行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認購H股之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ii) 北京市國資委已批准建議認購H股；

(iii)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建議認購H股；

(iv)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v) 截至建議認購H股完成日期，根據H股認購協議，概無任何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完成交易而具約束力之裁定、命令、限制或禁令；及

(vi) 概無存在(a)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b)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或根據H股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止本公告可行日期，並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及完成日期：

本公司須在達成H股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合理期限內，向京能投資發出通告(除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京能投資豁免)，載列有(其中包括)由京能投資支付的總購買價格、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京能投資收到通告後，須按通告載列的指示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

本公司在收到京能投資款項後，將向京能投資發行471,612,800股H股，並以京能投資名義登記此類H股及完成與此類發行有關的備案和登記。

留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建議認購H股完成前的未分派留存利潤，將由建議認購H股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享有。為免引起疑問，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的H股將不享有本公司2016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C) 認購價之基準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京能集團／京能投資公平磋商後計及以下各項較高者而釐定：[redacted]16字樣

每股內資股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較：

- 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2.33港元溢價約9.87%；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31港元溢價約10.82%；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2.32港元溢價約10.34%；及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30港元溢價約11.30%。

(D) 一般授權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內資股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0%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3.14%；及(ii)經本公司建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約16.67%及已發行總股本約10.95%。

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H股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約20%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6.86%；及(ii)經本公司建議認購經擴大之已發行H股約16.67%及已發行總股本約5.72%。

本公司將根據於2017年6月28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F) 申請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G)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於建議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京能集團	內資股	4,179,321,592	60.831%	5,081,793,482	61.639%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92,654,249	1.349%	92,654,249	1.124%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24,348,291	3.265%	224,348,291	2.721%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6,035,322	0.233%	16,035,322	0.194%
京能投資	H股	0	0%	471,612,800	5.720%
H股股東	H股	2,358,064,000	34.322%	2,358,064,000	28.6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6,870,423,454**	**100%**	**8,244,508,144**	**100%**

附註: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被認為在建議認購中均持有重大權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與京能集團一併就建議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3,076.27百萬元(相等於約3,520.12百萬港元)。在建議認購內資股完成後，已籌集的每股內資股價格淨值(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239元(相等於約2.56港元)。

發行內資股和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於償還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

貸方	**利率**	**到期日**	**本金**
2016年第三批境內短期債券	3.030%	2017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17年第一批境內短期債券	4.300%	2017年12月4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北京農商銀行新源支行	3.915%	2017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阜成支行	3.915%	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240百萬元
離岸人民幣債券	4.300%	2017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4,340百萬元**

在發行內資股和H股募集款項總淨額不足夠償還上述所有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其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剩餘的貸款。

(I) 進行建議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其業務運營和發展，包括發電廠建設，均需大量資本支出。建議認購可以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券和銀行貸款。還款後，本公司的債務和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及在籌集資金能力方面能夠在資本市場和債務市場處於更佳位置，並將能在未來可能的募資活動中向貸款人和投資者爭取更為有利的條款。

經考慮到所有可能的集資方式後，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將從建議認購中獲得以下裨益：

(i). 內資股和H股認購價較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優於本公司可能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能獲得的條款；及

(ii). 相較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公開發售或供股)，建議認購更為節省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京能集團董事長朱炎先生、京能集團副董事長李大維先生、京能集團董事郭明星先生以及京能集團財務總監朱保成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建議認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J)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K) 各方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清潔能源公司，主要發展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國際知名的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b)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由北京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 京能投資

京能投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L)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約60.831%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內資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京能投資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京能投資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被視作關連人士。據此，建議認購H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據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512,359,454股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5.678%)，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認購及一般授權決議案放棄投票。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870,423,454元增加到人民幣8,244,508,144元。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該等變動，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列該修訂基於為建議認購內資股及建議認購H股於同時間完成之假設。如建議認購內資股先於建議認購H股，或相反，則下列於相關細則股票之數量將根據反映之真實已發行之股票數量作調整。

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19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 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額外發行327,508,000股及393,0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6,870,423,45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0.83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349%；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65%；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23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58,064,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4.322%。

現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 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7年額外發行327,508,000股、393,010,000股及471,61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7年發行902,471,890股內資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8,244,508,14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1.639%；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4%；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21%；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19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29,676,8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4.322%。

(2) 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

現修改為：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44,508,144元。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認購、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京能集團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認購、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之詳情。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建議認購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902,471,890股內資股，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24元(相當於約2.56港元)
「一般授權」	指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可參見原通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認購協議」	指	京能投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471,612,800股H股，每股H股認購價為2.56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亦作為本公司股東之關聯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5月31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告」	指	於2017年5月12日已向股東寄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認購」	指	建議認購內資股及建議認購H股
「建議認購內資股」	指	由京能集團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902,471,890股內資股
「建議認購H股」	指	由京能投資根據H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471,612,8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